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416 号。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至 6 月颁布/修订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贵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贵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 3(ad)“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 2 号(2014)”)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2 号

(i)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续)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 (以下简称 “准则 30 号 (2014)”)

同时, 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开财会 [2014] 13 号文”) 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 “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二零一四年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各项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各项目, 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 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 2 号 (2014) 之前,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 (2014) 之后, 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 (参见附注 3(f)),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1,424	(646)	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265	646	289,91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36,474	(440)	36,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483	440	273,92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2 号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准则 2 号 (2014) 的修订涉及核算范围及一些确认计量方面的规定。同时原披露要求已在准则 41 号中一并考虑。本集团已重新评估了修订后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财务报表 (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 无重大影响。

(2)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附注 58。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 [2014] 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 [2014] 13 号文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 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集团的列报产生影响。此外，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要求，详见相关附注。

(4)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重新分类

本集团于上年度已按照准则 30 号 (2014) 的要求对合并利润表、利润表项目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分类列示。

于本年度，本集团按照准则 30 号 (2014) 应用指南的要求对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进行重新分类，对具体科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2 号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续)

	重新分类后增加/(减少)	
	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行
资本公积	(35)	-
投资重估储备	(1,867)	(1,673)
套期储备	163	1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9	(2)
其他综合收益	430	1,512

同时, 本集团亦按照准则 30 号 (2014) 应用指南对本集团和本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进行重新分类, 对具体科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本公积	61,976	5,547	67,523
其中: 投资重估储备	(5,539)	5,539	-
套期储备	(951)	95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6)	1,736	-
其他综合收益	-	(8,234)	(8,234)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2 号

(ii)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

	<u>调整前</u>	<u>调整数</u>	<u>调整后</u>
资本公积	71,032	5,649	77,681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5,641)	5,641	-
套期储备	(951)	95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4	-
其他综合收益	-	(6,604)	(6,604)”

我们对上述披露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282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蒲红霞



吴钟鸣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十八日